驻环审〔2020〕115号

**关于《驻马店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市第七人民医院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**

驻马店市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驻马店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市第七人民医院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 一、该项目拟选厂址位于驻马店市兴业大道西侧（古城电厂东侧），属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门诊综合楼、消化及杂病病区、呼吸道病区、综合住院病区、后勤用房、行政楼、紧急救援中心、医院宿舍、学术交流中心（陪护宿舍）、医疗研究综合区及其它辅助设施。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《报告书》内容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投产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**1、废气**：施工期场地设置硬质围挡，喷雾降尘系统等，严格执行“六个百分之百”和“两个禁止”、“七个到位”。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“紫外线消毒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采用“通风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；医疗废气采用“紫外线消毒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楼顶排放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限值及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标准要求；食堂油烟采用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，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—2018）。

1. **废水：**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，对施工期废水进行沉淀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实行“清污分流”原则。门诊人员废水、住院人员废水、工作人员生活污水、洗衣废水、食堂废水和化验废水分类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站采用“格栅+预消毒池+脱氯池+调节池+水解酸化池+生物接触氧化池+沉淀池+消毒池”工艺处理后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1处理标准及驻马店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**3、固体废物：**医疗废物、污水站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弃的紫外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送驻马店市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。

**4、噪声：**高噪声设备，采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、消声等措施后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中1类和4a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《报告书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：COD8.56t/a、氨氮0.86t/a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《报告书》规定执行。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管控措施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12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确山县环保局、市高新区环保办、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|